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5%以上股份股东。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敬启者，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三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腾安基金自2021年8月17日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则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27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037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043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049	中银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050	中银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00052	中银中证1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00053	中银沪深3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54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55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56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57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58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59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60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61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64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67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68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69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70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71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72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74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75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76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77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78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79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80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81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82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83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84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85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86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87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88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89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90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91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92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93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94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95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96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97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98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099	中银中证1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000100	中银中证500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http://www.tiananfund.com/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应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支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